本版编辑：杨志梁
E-mail：m4@studytimes.cn
Tel：010—62806049

经济学家

贸易利益何以分配

□ 王东京

亚当·斯密曾经证明，一个国家若按绝对优势参与国际分工，然后用自己生产的产品与他国商品交换，双方可以共赢。后来李嘉图从比较优势角度研究分工，得到的结论也与斯密一致。两位大师的分工理论，被经济学诺奖得主萨缪尔逊称为“国际贸易不可动摇的基石”。

是的，国际贸易能让双方获益，此点毋庸置疑。本文要讨论的是，穷国与富国谁获益更多一些？经济学家普莱维什1950年提出了著名的“中心-外围论”，他将国家分为两类：一类是位居国际贸易中心的发达国家；另一类则是处于外围的落后国家。普莱维什说，国际贸易的利益大多被中心国家享有；外围国家的利益很少，甚至为负数。

普莱维什并非是信口开河。他根据英国60多年的进出口数据，推算了初级品与工业制成品的比价变动。外围国主要出口初级品，进口制成品，故两者比价实际就是外围国的贸易条件。普莱维什通过计算发现，到1938年，过去60年外围国贸易条件下降了36%。这是说，当初一定数量的初级产品可换100个工业品，而现在只能换64个。于是他推定国际贸易对穷国明显不利。

不知读者怎么看？若普莱维什的结论成立，穷国要避免吃亏就只能与穷国做贸易，而不应与富国做贸易。而我观察到的事实是，战后迅速致富的国家，几乎都得益于与发达国家的贸易。韩国、新加坡等亚洲四小龙如此，中国也如此。改革开放30多年，中国一跃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论贡献，出口当居功至伟。而中国的出口市场，大头则在欧美。

问题出在哪里呢？为此我查对过相关资料，普莱维什的数据与计算都没错。可这现象怎么解释？思来想去，我想还是应回到斯密与李嘉图的分工理论上来，正本清源，也许能从中受到启发。

前面说，斯密是从绝对优势角度研究分工；李嘉图则从比较优势角度研究。虽然角度不同，但他们都主张国际分工要扬长避短、发挥自己的优势。不过，研究穷国与富国之间的贸易，恰好与李嘉图比较优势原理吻合。为方便起见，就让我们直接用李嘉图举的例子展开讨论。

李嘉图的例子是：英国与葡萄牙均生产毛呢与葡萄酒，英国生产10尺毛呢，需要100小时，酿一桶葡萄酒需120小时；而葡萄牙生产同量的毛呢与葡萄酒，分别只需90小时与80小时。由此看，这两种商品的生产率英国皆不及葡萄牙，两国似乎没有贸易的可能。然而李嘉图指出，只要两国按各自的比较优势分工，贸易仍能让双方获益。

上例中，英国的比较优势显然是生产毛呢，葡萄牙的比较优势是生产葡萄酒。假如10尺毛呢可换一桶葡萄酒，这样英国用100小时生产的毛呢，便可换得自己需要120小时才能生产出的葡萄酒，可节约20小时成本；葡萄牙用80小时生产的葡萄酒，可换到自己需要90小时才能生产出的毛呢，也节约了10小时成本。

细心的读者会问，英国生产率低于葡萄牙，但在贸易中英国得到的好处反而更多，这是否意味着国际贸易对低生产率国家更有利？当然不是。试想，如果葡萄牙生产十尺毛呢的成本不是90小时而是100小时，葡萄牙用一桶葡萄酒换十尺毛呢不也是节约20小时成本么？



事实上，决定贸易利益分配的是商品的交换比价。贸易双方生产成本的相对差距，只决定分工的选择；而分工格局一旦形成，贸易利益怎样分配就取决于贸易商品的比价。如上例中商品比价如果不是十尺毛呢等于一桶葡萄酒，而是15尺毛呢等于一桶葡萄酒，英国肯定吃亏；反之若比价为10尺毛呢等于1.5桶葡萄酒，则吃亏的就是葡萄牙。

那么商品比价如何确定呢？对此李嘉图本人并未提供答案，倒是他的学生约翰·穆勒作了弥补。穆勒的观点，商品的比价是由贸易双方对进口商品的需求决定，若一方对另一方商品的需求强度更大，对方的商品比价会相对高。穆勒这一解释有说服力，不过我认为用商品“稀缺度”解释更准确。因为国际贸易并不只在两个国家进行，如果英国毛呢涨价，葡萄牙可转从别国进口。但要是全球毛呢都稀缺，价格就必涨无疑。

我这看法与穆勒的分别在于，穆勒是从贸易双方的相互需求看，而我是从全球市场需求看。但无论从哪个角度看，只要认同价格由需求决定，都可得到如下推论：商品比价与生产国的成本无关；也与贸易双方的经济发展水平没有关系。正因如此，所以不能简单地讲：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进行贸易就一定吃亏或者占便宜。

仅举一例。沙特阿拉伯并非工业发达国家，出口的原油属初级产品，但由于原油稀缺，1973年每桶不到3美元，到2008年曾涨到每桶100美元。35年上涨近40倍，超过了同期大多数制成品的价格涨幅。而近几年欧美经济不济，原油需求减少，价格大跌，这也不正好证明价格由“稀缺度”决定么？

最后对普莱维什的观点作三点澄清：第一，20世纪30年代前初级产品与制成品的比价所以下降，是由于当时初级品供应相对充足，制成品相对稀缺；第二，由于农机工具的应用与种植技术的改进，农产品产出率提高，单位商品价格下降；第三，欠发达国家为了出口创汇，控制了出口品价格。

全面提升国土资源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上接1版）

以协调理念构建国土资源保护开发新格局。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推进经济社会、区域协调发展，对统筹资源开发保护、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合理配置城乡资源要素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必须牢牢把握“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对国土资源工作提出的要求，正确处理国土资源在保护开发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城乡统筹发展、四化同步发展中的重大关系，为协调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以绿色理念开辟国土资源永续利用新途径。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坚持绿色发展，以资源节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始终是国土资源工作的主战场。我们必须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忧患意识，加快转变资源观念和利用方式，改革完善制度机制，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把绿水青山留给子孙后代。

以开放理念拓展国土资源合作发展新空间。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面对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我们必须立足国内切实保障资源安全，在深化合作中有效利用国外资源；必须拓宽国际视野，积极参与资源领域国际规则制定，增强维护我国资源利益话语权。必须深化资源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以互利共赢为纽带，构建广泛的利益共同体。

以共享理念实现国土资源惠民利民新成效。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国土资源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我们必须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中维护群众资产权益，在完善资源收益分配中合理提高群众收益水平，在脱贫攻坚中增加国土资源扶持政策“含金量”，在地质灾害防治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树立惠民利民资源观，进一步完善制度安排，使广大群众在国土资源领域改革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

准确把握国土资源工作的新要求

记者：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迈上中高端水平。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供需两端发力，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相互配合的五大政策支柱。这对国土资源工作提出了哪些新的要求？

姜大明：一方面，要围绕稳增长全力做好国土资源保障服务。到202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十三五”期间经济年均增长底线是6.5%以上，经济增量比过去两位数增长时还要大，资源保障压力没有减轻。我们要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全力保障经济中高速增长。要围绕扩大有效投资，加快建设用地审批和供应，既要保障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必要用地，又要保障民间投资建设项目合理用地；围绕“双创”和扩大消费，推进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满足个性化、多样化用地需求；围绕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改进规划管控和计划管理，有序拓展建设发展空间。

另一方面，要围绕五大政策支柱更好发挥职能作用。我国经济运行的困难和问题根子在有效供给不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导致产品供需出现结构性失衡，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势在必行。与传统的投资、消费、出口拉动增长的需求侧管理不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扩大有效供给，使供给体系更好适应需求变化，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在资源、人力、资本、科技、管理五大要素中，土地和矿产资源举足轻重。我们要履行好资源管理职能，全力支持服务五大政策支柱实施：

围绕“宏观政策要稳”，完善国土资源调控方式。运用国土资源参与宏观调控经验，加快形成以规划为导向，计划、价格等为手段，总量控制、供需双向调节的国土资源调控机制，健全土地政策与财政、金融、投资、区域等相关政策的联动机制。运用综合监管平台和大数据技术，提高国土资源运行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围绕“产业政策要准”，实施有保有控的用地用矿政策。按照结构性改革的方向和要求，针对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制造强国建设、加快服务业发展、提高基础设施网络化水平等，制定和落实好产业用地差别化政策；根据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的要求，分类分区域制定实施矿业发展政策。

围绕“微观政策要活”，完善土地和矿业权市场环境。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资源产权和合法权益，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国土资源、公平参与土地和矿业权市场竞争，营造区域、城乡资源有序流动、平等交换的市场环境。

围绕“改革政策要实”，加大国土资源领域改革力度。我们牵头的改革事项多、任务重，要坚决贯彻中央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落实机制、把握好改革试点、加强统筹协调、调动地方积极性，确保各项改革举措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围绕“社会政策要托底”，加强国土资源服务社会民生保障。新常态下，国土资源维护群众权益、服务社会民生保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征地拆迁、矿产开采、土地整治、地灾防治等，都要做好准备和预案，坚决守住社会稳定底线；改革决策、收益分配、产权调整、规划修改等，都要注重保护群众利益，使群众生活水平有提高、长远生计有保障。

记者：“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国土资源工作的着力点是什么？

姜大明：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国土资源工作必须坚持把保护资源作为履职尽责的首要任务，坚持把节约资源作为促进科学发展的重中之重，坚持把资源惠民作为增进人民福祉的工作方向，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提高资源保障水平的强大动力，坚持把完善法治作为依法行政的根本保障。按照上述原则，从国土资源改革发展实际出发，工作着力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着力创新国土资源制度机制。把国土资源管理基点放在创新上，破除体制障碍，破解管理难题，推动创新发展落到实处。要创新耕地保护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建立油气勘查开采新体制，健全自然资源管理制度，大力推进国土资源科技创新，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着力优化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以优化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促进区域协同、城乡一体、产业健康发展，推动协调发展落到实处。强化空间规划编制实施，促进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创新适应新型城镇化要求的用地管理，加强建设用地分类管控；合理调整用地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调整勘查开发布局，促进矿产开发与区域发展相协调；深入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不断增加国家重点矿产资源储备。

着力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贯彻“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要求，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绿色发展落到实处。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全面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大力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着力统筹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坚持“积极、务实、互利”原则，加强国际合作，构建稳定、多元、安全的资源供应体系，推动开放发展落到实处。积极参与全球矿业治理，推动国际交流互鉴，助推“一带一路”建设，提高开放服务水平。

着力维护群众资源权益。把维护群众权益放到国土资源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完善制度安排，竭诚为民服务，推动共享发展落到实处。巩固拓展不动产统一登记成果，完善资源开发收益分享机制，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国土资源公共服务水平。

经济体制

去产能重在制度创新

□ 梁朋

“十三五”规划建议中明确指出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严重是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把去产能列为今年经济工作的五大任务之首。其实，回顾历史，我国曾经对产能过剩进行过多次集中治理，但结果却是陷于“越治理越严重”的怪圈中。究其原因，就是这种治理并没有从根本上消除导致产能过剩的制度诱因，没有根除产能过剩的利益诱导机制。因此，去产能的关键在于通过制度创新，根除产能过剩的利益诱导机制。

部分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但最深层次的问题还是在于制度和体制中存在不合理因素。

第一，我国经济增长过多依靠政府主导，各级政府把GDP和财税收入视为政绩好坏的最主要指标，也是干部能否提拔重用的关键因素。因此各地政府都千方百计招商引资、上大企业、大项目，干预投资和经济增长的能力过强，地方间形成恶性投资竞争。

第二，我国财税制度上存在产能过剩的诱因。我国税制是以增值税、营业税等间接税为主体，而且税款的征收环节主要放在生产制造环节。也就是说制造行业的产品只要生产出来，不管企业是否盈利赚钱，就已经先缴付了税收，而且这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对各级政府而言，投资越多、生产规模越大，财政收入也就越多，能够干的事就越多，政绩也就越突出。在这种利益机制诱导下，任何一个地方都会把做大GDP、增加财政收入作为头等任务，在这样的指挥棒指挥下，各个地区当然倾向于扶持高投入、高产出的行业，各地竞相优惠争抢项目，甚至在产能已经过剩的情况下还不断增加投入。

第三，基层政府财力困难而事权很重，迫使地方政府扩投资、争税源。分税制下，基层财政基本上是吃饭财政，财力不足以保证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提供。目前各地分配格局是从分灶吃饭延续过来的，不仅中央和省市分灶吃饭，省和市县，甚至市县和乡镇也是分灶吃饭的，一方面分灶吃饭有利于调动大家培植财源的积极性，但同时也促使各地从各自的利益出发，争抢税源财源，导致产业恶性竞争，产能过剩严重。因为对地方政府来说只有争取到足够的财源，才能谈得上“吃饭”和维持基本运转，才能改善当地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提供。而要争取到足够的财源，无非两条路：一是加强“跑部钱进”，争取上级财政的资金支持；二就是加大投资，培植自己的税源财源。因此地方对本地企业和项目投资都十分重视，但对环境保护、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则重视不够，这不仅加重了产业领域的产能过剩，也导致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协调。

第四，现行财税体制下，缺乏过剩产能的退出机制安排。现行财税体制下，鼓励投资、鼓励生产的政策措施很多，而对过剩产能、落后产能的退出则缺乏制度和政策的合理安排，基本上是“有进无退”。各地是谁有生产谁有税收，而谁要退出，则需承担一系列企业转产、职工安置等问题。因此，一些地方政府宁可企业亏本赔钱，也要让其维持生产，决不轻言退出。同时，地方政府对自己辖区内的企业会尽量给予一些非市场手段的照顾和扶持。例如：运用非市场化手段刻意降低部分产业的进入门槛；通过行政干预进行地区市场保护；低电价供应以降低企业成本等等。当然在本地企业经营不善面临淘汰时，地方政府又往往会人为地阻止地方企业破产淘汰，阻碍落后产能的退出和跨区域兼并重组的进行。

因此，破解我国周而复始的“产能过剩”怪圈，必须从治本上考虑，在体制制度上做文章，根除产能过剩的利益诱导机制。可以考虑以下制度和政策设计。

第一，明确各级地方政府的最重要职能是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基于企业与政府在市场经济中应该是平等的主体，且长期以来政府实际上处于更加强势的地位，在制定市场主体的负面清单时，也应该出台政府行为的负面清单，杜绝政府的“越位”行为，明确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才是各级地方政府的最重要职能。

第二，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同时探索把部分间接税由生产环节征收修改为最终销售环节征收。财税体制改革已经明确“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的方向，可以预见，今后直接税在税收体系中的比重和地位会进一步加强，这有利于从财税制度上遏制产能盲目扩张。但是也要看到，提高直接税比重是一个逐步的过程，税收立法或修订需要时间，而且间接税（流转税）本身有诸多直接税所不具备的优点，如征管便利等。因此面对目前突出的投资冲动和产能过剩问题，通过“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来解决是远水难解近渴。可以考虑在间接税的征收环节方面做一些调整，一些国家的间接税主要在终端的销售环节征收，而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等主要在生产环节征税。如果主要间接税能够在销售环节征收，意味着只要在当地消费，而不需要在当地生产，就能产生相应的税收，只要有人居住、消费就会带来相应的税源。在这种税收体制下，可以遏制地方政府过分热衷于吸引大投资、大企业、大项目，重生产而忽视消费，重产业而忽视宜居，重经济增长而忽视环境、社会的协调发展的现象，有利于引导地方政府把更多精力放到提供和完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改善居住环境和教育资源，并以此吸引更多人前来旅游、居住和就业。

第三，从财政制度上确保地方政府履行职责、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财力。应明确各级政府的事权范围和支出责任，按照各级政府需要承担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核定各级政府的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并根据政策变化情况，每年适时予以调整。对各级地方政府的政绩考核，主要是考核其在公共产品和服务提供方面的效率，考核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提供的数量、质量和有效性。完善对政府发展成果考核评价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纠正过多以经济增长速度、财政收入增长速度为主要评定指标的偏向，加大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产能过剩、科技创新、安全生产、新增债务等指标的权重，更加重视社会稳定和安全、劳动就业、居民收入、社会保障、人民健康状况等指标的影响，探索政府和干部执政行政成本的核算，切实把地方政府的主要精力和注意力从招商引资、大上项目，引导到如何提高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数量、质量上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上来。

第四，严控新增产能入口，疏通过剩产能出口。首先，对新增产能要坚决关闸，特别是要防止地方政府以行政性方式推动产能的增长，如通过低价供给土地，低价用电，税收优惠，财政奖励等方式推动投资。其次，建立产能过剩的退出机制和援助机制。再次，通过财政税收政策，对推进企业兼并重组给予一定的支持。

去产能能否成功，关键是通过制度创新，根除产能扩张的利益诱导机制，减弱地方各级政府的投资冲动和对市场的过度干预，把投资决策权归还企业和市场。只要市场不被扭曲，市场规律就会逐渐产生优胜劣汰效应，一个行业在市场竞争的背景下，产能自然会得到合理的配置。